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數位學習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核心理念及發展主軸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實施重點明確揭示：「促進全國中小學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與數位素養等能力的提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核心理念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以提升師生數位學習能量**，透過舉辦各類型的社群，讓教師們了解載具在教學上的優勢；學習如何有效運用載具進行教學，並應用數位教材、數位學習平台及多媒體資源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興趣，達到自主學習之目標。

參、目標

- 一、**教材更生動**：以數位素養為主軸，整合各種數位教學工具和資源（如：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使得教材更生動以及學習更多元。
- 二、**書包更輕便**：透過學習載具及教學軟體的結合，使得學生能在載具上進行多種多樣性（影音、遊戲式、虛擬實境等）之學習活動，如：課程學習、題目練習、成效評量等，能減輕學生每天需要帶到學校及帶回家的品項。
- 三、**教學更多元**：結合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教師能精確掌握數位教學之概念。針對課程內容發展出生動且多元性，並融入更具生活化之內容提高學生動機，教師與學生互動關係也能更加密切。
- 四、**學習更有效**：透過數位學習深化課程設計，教師能設計出更具吸引力及互動性之課程，也透過數位平台上提供之數據參考學生學習成效，發現並了解學生在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進而輔助學生並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 五、**城鄉更均衡**：學生不因地點而受限學習之機會，使用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及載具的提供，縮短城鄉差距，並能提高偏鄉學生學習之意願及建立良好載具學習之習慣。

肆、實施期程：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伍、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辦相關事項

社群組別 及名稱	A. 共備暨班經社群	B. 研究暨創新社群
經費上限	8,000 元	20,000 元
經費運用	包含內(外)聘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訊設備維護費、雜支(勿超過業務費總額不含雜支之 10%)等。	
社群人數	3 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推舉 1 位擔任召集人。	5 人(含)以上為原則，並推舉 1 位擔任召集人。
增能研習	- 建議數位學習專業社群參與數位學習基礎課程及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之相關研習。 - 數位學習專業社群如有諮詢輔導之需求，可向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出申請。	
規劃理念	- 鼓勵各校提供教師協同合作、共同進步的機會。本社群著重於數位教學專業發展，透過探討數位教學技術、數位學習平台、數位教學策略等，提高教師的數位教學能力和專業知識。 - 透過使用數位教學，強化親師生溝通技巧、數位教學班級經營策略等，經分享與實踐運作模式，以創造數位學習友善之班級氣氛。	- 以素養導向為主軸，著重於發展學生的數位學習，希望教師能將載具運用在課程中，達成有效教學，發展出可行模式後，分享給校內夥伴。 以數位學習導向教學為主軸，發展「數位學習導向課程方案」 - 研發數位學習導向課程方案可結合多元性主題(跨領域、議題探究等)，提升教師自主精進教學能力並鼓勵於教師社群分享及共同學習成長。

社群組別 及名稱	A. 共備暨班經社群	B. 研究暨創新社群
運作 注意事項	1. 可申辦符合本類規劃理念之領域社群。 2. 需規劃至少 4 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 1 次專業對話與 1 次公開授課。	1. 可申辦符合本類規劃理念之社群。 2. 需規劃至少 6 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其中包含至少 2 次專業對話及 1 次公開授課。 3. 需於校內辦理 1 次成果分享會。
成果報告	1. 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 2. 完成 1 次學習載具使用模式公開觀議課，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3. 校內載具與教室設備搭配使用說明一份。 4. 至少 1 次社群會議紀錄。 5. 社群運作情形及活動照片 6 張。	1. 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 2. 完成 1 次數位學習模式公開觀議課，紀錄表件留校備查。 3. 社群運作情形，並於期末辦理 1 次校內成果發表會(社群成員應對校內教師成果分享)。 4. 至少 2 次社群會議紀錄。 5. 完成 1 份「數位學習導向課程方案」(至少須設計 2 節課以上，包含課程設計、實際教學歷程、教學評量檢核)。 6. 社群運作情形、成效說明及活動照片 6 張。

陸、數位學習專業社群運作內涵彙整表

社群組別及名稱	A. 共備暨班經社群	B. 研究暨創新社群
經費上限	8,000 元	20,000 元
社群最低人數	3	5
社群運作次數	4	6
專業對話	1	2
公開授課	1	1
增能研習	自由參加	自由參加
成果報告	需繳交	需繳交
諮詢輔導	自主申請	自主申請
校內成果發表	無	1

柒、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及審查原則

- 一、本市各校申請數位學習專業社群 A、B 組合計可申請數參考如下，本辦得視全市申請總額調整。

學校規模	A. 共備暨班經社群	B. 研究暨創新社群
12 班以下	1 群	1 群
13 至 25 班	1 群	1 群
26 至 48 班	2 群	1 群
49 班以上	3 群	2 群

- 二、本市學校以校為單位，可申請一個或多個數位學習專業社群。
- 三、所有社群都可跨領域、跨學習階段申請。
- 四、社群成員若有跨校，依照申請學校為負責單位，跨校成員核與公假（課務自理）以利參加數位學習專業社群活動。
- 五、本社群可配合教育部規定每年執行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實施，但計畫成果須「明確標示使用之數位載具、平台或軟體」。
- 六、數位學習專業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下學期，內容係為提供教師數位學習專業增能發展，不宜將經費用於規劃學生參與之活動。
- 七、112 學年度數位專業社群成果上傳逾期，且經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發文通知後仍未繳交者，將取消其 113 學年度申辦計畫與經費。
- 八、審查原則將考量各校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數量之平衡性、方案內容之完整性及是否掌握數位學習專業社群運作之核心精神。例如：社群運作歷程是否具體呈現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目標主軸、教師增能、教案

研發、公開授課、省思調整、教師成果發表的脈絡方式，系統規劃社群運作，持續深化創新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九、若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數超過精進計畫總預算，將於審查時，依社群計畫完整性及學校是否已申辦其他計畫經費，考量調整經費補助群數及額度。

捌、申請方式

- 一、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報名表單繳交至高雄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表單繳交方式如下：

(一) **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彙整表(附件一) ”核章版”** 掃描 PDF 檔及**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表(附件二)**PDF 檔，將兩份檔案合併儲存為一個 PDF 檔案，並上傳至 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W8RthXy8Kp92Th6k9>。

(二) **經費明細表(附件三) ”核章版”** 可公文交換至高雄市雙語暨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或郵寄至本辦(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25 巷 20 號，收件者：侯小姐收)。信封上請註記”申請數位學習專業社群”，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二、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本辦侯小姐 Email:cwhou@gm.kh.edu.tw，連絡電話：(07)726-0089 分機 113。

玖、審查方式

- 一、審查原則將考量各校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數量之平衡性，方案內容之完整性及是否掌握社群運作之核心精神。

- 二、若數位學習專業社群申請超過精進計畫之經費，將於審查時，依計畫之完整性考量是否補助或調整經費補助額度。

- 三、審查結果分為

(一) **通過**：整體計畫及經費概算編列無誤，且可執行。

(二) **需修正後通過**：計畫內容可執行，惟部分待修正，或經費概算部分須調整者，請於 5 日內補正，補正後則通過。

(三) **不通過**：未符合數位學習專業社群計畫目的與規定，或內容規劃明顯不可執行者。

- 四、 審查結果公告：將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前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頁。

壹拾、申辦期程

日期	重要時程
113.07.31(三)前	計畫報名
113.08.07(三)前	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114.06	成果報告表繳交

壹拾壹、成果報告

- 一、 成果報告表(附件四)請於 114 年 6 月繳交，相關繳交注意事項，屆時函知學校。

壹拾貳、預期成效

- 一、 提升教師平板載具與數位教學軟體應用之能力，讓教學方式更加生動及多元化，達到提高教學效果之目的。
- 二、 學生在課堂上聽懂教師指示來操作載具並能順利透過數位學習內容進行多樣性學習，逐漸培養新型態學習模式，部分學習與練習透過數位學習可減輕學生需要帶回家之評量及作業。
- 三、 數位教學深化課程設計，讓課程更具創意、有趣，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不僅加深、加廣學生的數位素養，學生在課堂上與師長的互動也同步提升。
- 四、 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引導並吸引學生學習及提高課堂參與度，並可從學習紀錄中得知學生學習進度與困難，教師能有效針對學生所需給予相對協助。
- 五、 經由教師的指導、載具的提供及數位學習資源之整合，對偏鄉學校在部分較缺乏的教學資源能被補足，盡可能縮短城鄉教學資源不均衡之狀況。

壹拾參、獎勵：辦理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壹拾肆、經費

- 一、 經費來源：113 年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

二、 經費：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三。

（一）行政運作費：A. 共備暨班經社群共 50 群，每群組 8 千元；

B. 研究暨創新社群共 50 群，每群組 2 萬元，總計 140 萬元。

（二）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膳費、教材教具費、資訊設備維護費、雜支等相關經費。

壹拾伍、本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